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節111上839字第111001637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立緯（原名劉柏群）之112年1月18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12月14日民事上訴理由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39號郭鴻瑞與王于萍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劉立緯（原名劉柏群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亭如



